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8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及教育部原函各1份（6522737\_1083083808\_1\_ATTACHMENT1.pdf、  
6522737\_108308380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擔任學科  
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  
用(圖)書編輯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年8月  
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93179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略  
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爰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  
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  
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  
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並





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合先敘明。

三、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學群科中心之任務包含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建置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研發並彙整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及課程綱要所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等示例等。及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之任務包含研發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示例、推動課程諮詢輔導、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等工作。

四、綜上，基於提升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之相同考量，教師曾任旨揭職務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得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並應遵守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或職權相牴觸、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等原則。

五、檢附國教署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